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19年度董事薪酬
2019年度監事薪酬
申請2020年度定點扶貧以及突發緊急事件對外捐贈額度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6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0年5月11日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4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6.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7.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8
8. 2019年度董事薪酬	10
9. 2019年度監事薪酬	11
10. 申請2020年度定點扶貧以及突發緊急事件對外捐贈額度	12
11.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14
12. 年度股東大會	15
13.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5
14. 派付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5
15.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二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5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劉金先生
盧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蔡允革先生
王小林先生
師永彥先生
竇洪權先生
何海濱先生
劉沖先生
于春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女士
徐洪才先生
馮倫先生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19年度董事薪酬
2019年度監事薪酬
申請2020年度定點扶貧以及突發緊急事件對外捐贈額度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為實現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提出的「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結合內外部經濟形勢、政策環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和市場競爭格局，立足於保障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客戶服務水平，2020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將優先支持金融科技投入、網點轉型、智能終端設備等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需求，適度安排營業辦公用房建設，按標準控制交通工具等一般性固定資產投資。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69.66億元，其中營業辦公用房建設53.07億元、金融科技投入9.50億元，渠道建設3.79億元，營業辦公設備更新3.3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預算 (單位：億元)
營業辦公用房建設	53.07
金融科技投入	9.50
渠道建設	3.79
營業辦公設備更新	3.30
合計	<u>69.66</u>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本公司深入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把「守初心、擔使命、找差距、抓落實」的總體要求貫徹到實際工作中，準確研判並把握宏觀形勢，認真落實中央各項決策部署、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各項監管要求，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按照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部署，突出「穩、實、新、

董事會函件

進」，聚焦重點工作，加強高質量發展能力建設，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加快推進財富E-SBU建設，有序有效實現從規模擴張轉向價值創造，主要財務指標表現全面優於預算要求，整體經營穩中有進、穩中向好。

一、資產負債情況

單位：億元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加	增幅
資產	47,334.31	43,573.32	3,760.99	8.63%
其中：貸款	27,122.04	24,213.29	2,908.75	12.01%
負債	43,473.77	40,348.59	3,125.18	7.75%
其中：一般存款	30,178.88	25,719.61	4,459.27	17.34%
所有者權益	3,860.54	3,224.73	635.81	19.72%

2019年末，全行資產總額47,334.3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760.99億元，增幅8.63%。其中，各項貸款餘額27,122.0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908.75億元，增幅12.01%。

2019年末，全行負債總額43,473.7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125.18億元，增幅7.75%。其中，一般存款餘額為30,178.8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459.27億元，增幅17.34%。全行所有者權益餘額為3,860.5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35.81億元，增幅19.72%。

董事會函件

二、 資產質量情況

單位：億元

	2019年末	2018年末	變化
不良貸款	422.12	384.21	37.91
不良貸款率	1.56%	1.59%	-0.03%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766.66	676.82	89.84
撥貸比	2.83%	2.80%	0.03%
撥備覆蓋率	181.62%	176.16%	5.46%

2019年末，全行不良貸款餘額422.1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7.91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56%，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

2019年末，全行各項信貸減值準備餘額766.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9.84億元；撥貸比2.83%，比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1.62%，比上年末上升5.46個百分點。

三、 財務收支情況

單位：億元

	2019年	2018年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1,328.12	1,102.44	225.68	20.47%
其中：利息淨收入	1,019.18	781.64	237.54	30.39%
手續費淨收入	231.69	197.73	33.96	17.17%
營業支出	875.09	692.54	182.55	26.36%
其中：營業費用	362.18	317.36	44.82	14.12%
撥備支出	493.47	358.28	135.19	37.73%
營業利潤	453.03	409.90	43.13	10.52%
淨利潤	374.41	337.21	37.20	11.03%

2019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1,328.12億元，比上年增長225.68億元，增幅20.47%。其中，利息淨收入1,019.18億元，比上年增長237.54億元，增幅30.39%；手續費淨收入231.69億元，比上年增長33.96億元，增幅17.17%。

董事會函件

2019年，全行發生營業支出875.09億元，比上年增長182.55億元，增幅26.36%。其中，營業費用支出362.18億元，比上年增長44.82億元，增幅14.12%，成本收入率為27.27%，比上年下降1.52個百分點；撥備支出493.49億元，比上年增長135.19億元，增幅37.73%。

2019年，全行實現營業利潤453.03億元，比上年增長43.13億元，增幅10.52%；實現淨利潤374.41億元，比上年增長37.20億元，增幅11.03%。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82%，比上年提升0.02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1.77%，比上年提升0.22個百分點。

四、資本充足情況

單位：元

	2019年末	2018年末	變化
每股淨資產	6.10	5.55	0.5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0%	9.15%	0.0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8%	10.09%	0.99%
資本充足率	13.47%	13.01%	0.46%

2019年末，全行每股淨資產6.10元，比上年末增長0.55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0%，比上年末上升0.05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08%，比上年末上升0.99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47%，比上年末上升0.46個百分點，各級資產充足指標均有所提升，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6.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現擬定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以2019年度本公司口徑淨利潤人民幣3,656,742.51萬元為基數，按照註冊資本的50%與上年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87,315.94萬元，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537,950.57萬元。
- 三、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221,865.75萬元(已於2019年6月25日發放106,000.00萬元，2019年8月12日發放39,000.00萬元，尚未發放股息76,865.75萬元)。
- 四、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4元(稅前)。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末已發行股份5,248,932.31萬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123,271.51萬元，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7%。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五、2019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7.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19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繼續擔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從財務報表審計及內控審計兩個方面開展工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依據《中國光大銀行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的評價辦法》有關規定，請各分行和總行各相關業務部門，從審計工作計劃和方案、審計實施及審計報告三個大方面，十四個具體評價指標，對安永2019年度審計工作進行全面量化評價，總體客戶滿意度較高。

基於本公司對安永2019年度審計工作評價的結果，考慮到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建議2020年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進行本公司2020年審計工作。

建議2020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90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0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0萬元。

董事會函件

8. 2019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任職情況，現擬定2019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9年度薪酬 (稅前)
李曉鵬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蔡允革	非執行董事	—
盧鴻	執行董事	—
王小林	非執行董事	—
師永彥	非執行董事	—
竇洪權	非執行董事	—
何海濱	非執行董事	—
劉沖	非執行董事	—
于春玲	非執行董事	—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0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8
馮俞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33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9.25
離任董事：		
葛海蛟	原執行董事	—
傅東	原非執行董事	—
喬志敏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8.42
謝榮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8

註： 1、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原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執行董事盧鴻先生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薪酬，由董事會另行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自2013年度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28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2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19年末，霍靄玲、徐洪才、洪永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各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3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其中徐洪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專門委員會數量年內有所調整；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2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其任職專門委員會數量年內有所調整；王立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各擔任4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 2019年，因工作調整，傅東先生、葛海蛟先生先後於8月16日、9月30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徐洪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4月起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9. 2019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履職情況，現提出2019年度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9年度薪酬 (稅前)
李忻	監事長、股東監事	234.86
殷連臣	股東監事	-
吳俊豪	股東監事	-
吳高連	外部監事	-
王喆	外部監事	29.00
喬志敏	外部監事	7.50
徐克順	職工監事	-
孫建偉	職工監事	-
尚文程	職工監事	-
離任監事：		
俞二牛	原外部監事	-
孫新紅	原職工監事	-
姜鷗	原職工監事	-
黃丹	原職工監事	-

- 註： 1、 股東監事(除監事長外)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2、 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相關規定，監事長2019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標準擬定，其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4、 2019年，吳高連外部監事未領取薪酬。
- 5、 2019年新任外部監事喬志敏先生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 6、 2019年7月26日，孫新紅先生、姜鷗先生和黃丹女士因換屆離任。
- 7、 2019年7月30日，俞二牛先生任期屆滿離任。
- 8、 自2013年度開始，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25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2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10. 申請2020年度定點扶貧以及突發緊急事件對外捐贈額度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規定：單項對外贈與(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捐贈等)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與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公司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3500萬元，按3500萬元執行)的，由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單項對外贈與(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捐贈等)支出不超過5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與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公司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3500萬元，按3500萬元執行)的，由行長審批。

本公司《章程》第160條規定：董事長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可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為統籌做好本公司定點扶貧以及突發緊急事件對外捐贈工作，提出以下申請：

董事會函件

一、 相關對外捐贈額度

根據本公司定點扶貧和臨時性突發緊急事件的捐贈需要，申請對外捐贈額度如下：

1. 定點扶貧捐贈額度。2020年為脫貧攻堅收官年，本公司對湖南三個定點扶貧縣的捐贈額度將大幅增加。為此，申請2020年度本公司定點扶貧捐贈額度5,000萬元。
2. 突發緊急事件捐贈額度。考慮到突發緊急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地質、氣象、火災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公共衛生事件及交通運輸事故、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等事故災難)的偶發性、突發性和做出捐贈決策的急迫性，申請2020年度突發緊急事件專項對外捐贈額度5,000萬元，以備使用。

二、 事項審批及額度佔用

1. 為提高工作效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行長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對相關捐贈事項進行審批。年度終了，由管理層將本年度內上述對外捐贈執行情況報告董事會。
2. 為確保本公司其他常規捐贈事項的順利開展，建議上述兩項捐贈額度不佔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和《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的對外捐贈額度。

年內各項捐贈項目，將按照國家規定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確保合法合規。

11.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為持續拓寬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渠道，優化全行資產負債結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將結合全行流動性情況擇機發行金融債券。本次提案是在2016年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金融債發行規劃及授權的基礎上，重新對本公司金融債發行規劃進行授權。具體方案如下：

1. 目標發行總額：未來三年內(2020-2022年)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的餘額擬不超過負債餘額的5%，負債餘額按上年末法人口徑人民幣負債餘額核定。
2. 債券期限：不超過3年。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發放貸款及銀行流動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 授權事項：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時授權銀行管理層)辦理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 (1)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匹配需要和市場狀況，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像、發行期限、發行定價和資金用途等事項；
 - (2) 進行任何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 (3)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其他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6. 決議有效期：該授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12.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13.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派付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20年5月11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19年，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十九屆四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保持戰略定力，突出價值創造，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經營業績實現新跨越；服務實體經濟，助力普惠民生，踐行社會責任，企業形象不斷提升；加強科學決策，優化治理機制，不斷加強公司治理有效性。在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本公司榮獲「最佳董事會」和「最具創新力董秘」兩項大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評價中，本公司繼續保持「A」級；在2020年2月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行榜」中，本公司品牌排名第28位，大幅提升12位，品牌價值96.89億美元，增長26.6%，上升位次和價值增幅位列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第一名。

一、推動戰略實施和戰略佈局，經營績效顯著提升

董事會密切關注戰略實施和同業對標，加快戰略佈局，持續提升經營業績。

（一）戰略執行邁出新步伐

董事會高度關注戰略重檢和評估，按季聽取經營分析，委託外部審計師就戰略制定及實施開展專項評估，圍繞戰略目標和短期策略的協調、戰略指標體系的設計、戰略實施的組織領導、創新及激勵機制等方面，提出意見和要求。堅持戰略引領，指導管理層聚焦戰略目標，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全力推進財富E-SBU建設，在上一年制定對標體系的基礎上，研究構建分行和業務板塊市場競爭力綜合評價指標體系，實現對標體系與分行和業務板塊的有效銜接。

（二）戰略佈局取得新突破

董事會圍繞發展戰略，認真研究境內外機構建設計劃，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完善經營網絡佈局，加快綜合化經營步伐。2019年，本公司子公司建設和國際化佈局取得重大突破：光大理財子公司正式揭牌，成為全國性股份制銀行中首家獲准籌建和開業的理財子

公司；陽光消費金融公司歷經多次申報終獲籌建批准；雄安分行掛牌開業，成為首家進駐雄安新區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二級分行；悉尼分行正式開業，東京代表處申設進展順利。

(三) 經營業績實現新進步

在戰略引領下，全行上下保持戰略定力，深化戰略實施，經營業績和同業對標實現新進步，多項業務指標增幅超過同業均值。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47,334.3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63%；營業收入1,328.12億元，比上年增長20.4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73.54億元，比上年增長10.98%；不良貸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3BP；撥備覆蓋率181.62%，比上年末上升5.46個百分點。2019年，本公司在銀保監會對全國性股份制銀行監管評級中名列前茅。

二、服務國家戰略和民營小微企業，彰顯社會責任

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中央精神，全力服務國家戰略，積極投身扶貧攻堅。

(一) 主動對接國家戰略，助力民營小微企業

董事會積極響應國家三大攻堅戰、「一帶一路」倡議及重點區域戰略，指導管理層研究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和經營策略。積極對接相關領域、相關區域和相關產業，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截至2019年末，京津冀、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協同發展區域表內外授信餘額增長22.4%。

同時，為貫徹落實中央關於支持民營經濟的方針部署，李曉鵬董事長明確提出，要加大力度對民營企業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管理層恪守「四個一視同仁」和「三個提倡」工作要求，年內為民營企業授信增長19%，民營企業授信客戶佔比超過七成；利用降准資金投放78.5億元，幫助民營企業降低槓桿率和財務成本；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高於全行

貸款平均增速9.65個百分點，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較上年下降70BP，順利完成「兩增兩控」目標。

（二）踐行社會責任，扶貧攻堅持續發力

董事會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支持「產業扶貧+金融扶貧+民生扶貧+黨建扶貧」多措並舉，適度調高管理層對外捐贈權限，並審議通過向定點扶貧地區捐款議案。截至2019年末，全行涉農貸款餘額3416億元，增長318億元；精準扶貧貸款餘額193億元，增長27億元；為貧困地區捐贈2100萬元，認捐「明德」計劃貧困學生818名；繼續推進公益扶貧，連續15年捐助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母親水窖」項目，2019年再次捐贈300萬元，累計捐贈4000餘萬元，用於改善缺水地區群眾飲水條件；「購精彩」電商平台累計為貧困地區銷售商品2000餘萬元；向49個對口扶貧幫扶地派出64名駐村工作人員。

三、加大科技投入，全力推動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轉型，提出金融科技是未來金融業競爭的制高點，要進行前瞻性研究和部署，全行資源配置要向科技傾斜，賦能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

（一）實施科技投入倍增計劃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打造一個智慧大腦，建設雲計算、大數據兩大技術平台，提升移動化、開放化、生態化三項服務能力，打造N個數字化名品」的科技發展戰略，管理層著力實施科技投入倍增計劃，以科技賦能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重點加大對雲繳費、消費信貸、普惠金融、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等名品業務系統的支持；研究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孵化基金，提高創新產出效率，增強一線響應市場的敏捷度；與集團科技公司加強合作，保持協同生態圈的前沿性、科學性、實用性；加快科技隊伍建設，優化科技人才激勵機制。2019年，本公司科技投入達34億元，比上年增加10.5億，增長45%，佔營業收入的2.56%。

(二) 科技創新推動數字化轉型

在科技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全行樹立數字化思維，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等一批創新科技陸續應用到實際業務中，數字型銀行的雛形正在形成。在人工智能方面，4300個基礎數據模型為智能風控、智能營銷和智能運營提供支撐；建成金融級安全的先進生物識別平台，在客服、網點、自助設備和APP中應用人臉、指紋、聲紋識別技術，對人工客服的替代率超過40%；利用區塊鏈技術，推出「區塊鏈支付」「區塊鏈托管」「區塊鏈代發」等金融產品，搭建福費廷區塊鏈交易平台；利用雲計算技術，為供應鏈場景中的核心企業或商圈提供增值服務，以雲繳費、普惠金融雲等為代表的商業應用獲得市場認可；運用大數據技術，在零售業務、風險管理、清收保全等方面初見效益。

四、 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力促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秉持「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持續推動本公司建設一流的風險內控體系。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批准修訂《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並表管理政策》等基礎性制度；重檢更新信貸政策和風險指標，調整信貸資產結構、嚴控新增信貸風險，加快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2019年末，本公司實現「三降兩升」，即不良率、關注率、逾期率下降，撥備覆蓋率、撥貸比上升，風險情況整體平穩，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近兩年新發放對公貸款不良率低於同業和歷史平均水平，資產質量明顯提升。

董事會強化內控合規要求，嚴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的工作部署，持續關注「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等專項治理工作的整改情況；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執法檢查要求，進一步加強洗錢風險和恐怖融資風險管控，審議通過《洗錢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反洗錢執法檢查整改報告》，健全工作機制，完善管理架構；聽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工作報告》，保持案防高壓態勢，加大審計監督和對違規違紀行為責任追究的力度。

五、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規範化運作水平

董事會恪守制度先行、規範運作原則，持續夯實治理基礎，嚴格管控關聯交易，健全股權管理體制機制，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一）持續夯實治理基礎

在全面梳理境內外最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了進一步修訂，完善了股份回購、授權原則、董監事選舉累積投票制等相關規定；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進一步提升授權事項的全面性和授權權限的合理性；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綜合考核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機制和薪酬管理機制。

（二）加強關聯交易管控

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審查，按照穿透性原則，關注關聯方、最終債務人及業務的實際情況，注重風險緩釋措施，督促加強放款用款環節的價格管控，確保公允、透明、風險可控。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要求，組織召開關聯交易專題會議，提出進一步強化公允性審查、完善系統建設、加強審計檢查、優化重大關聯交易審議流程等工作要求。此外，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要求，本公司認真開展關聯交易自查工作，對發現的問題深入分析，立查立改。

（三）健全股權管理體制機制

董事會積極落實《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健全股權管理體制機制；建立主要股東年度評估工作機制，確定評估內容和工作流程，審議通過2018年度主要股東評估報告；建立持股1%以上股東的動態監測機制，密切關注相關股東持股情況變動情況；制定相關工作規程，對質押本公司股權比例

達到或超過其持股50%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加以限制；加強溝通協調，推動股東就「兩參一控」問題與監管機構達成共識。

六、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實現平穩運作和高效決策

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順利完成換屆，全體董事勤勉盡職，董事會嚴格按授權行事，實現了優質高效運作。

（一）董事會換屆工作順利完成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於2019年6月任期屆滿，董事會提前擬定換屆方案，積極與股東單位溝通，主動向監管機構匯報，確保換屆工作有序推進。第八屆董事會仍由18人組成，規模和結構不變；其中連選連任10人，新當選7人（非執行董事暫空缺1名）。同時，結合監管規則和新任董事專長，調整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及主任委員，確保委員會順利運轉。由於成員變動較大，近二分之一新成員加入新一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對董事的履職要求，董事會安排H股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證券交易限制、公司治理、香港監管機構執法趨勢等開展專題培訓。

（二）全體董事勤勉盡責、科學決策

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按時出席會議，認真審閱議案，審慎發表意見。2019年，董事會召開會議14次，審議議案112項，聽取報告18項，對年度經營計劃和預算方案、定期報告、資本補充方案、重大關聯交易、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及薪酬管理辦法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有效履行了科學決策職責。各專門委員會按照職責權限，對上述議案先行研究把關，為董事會審議決策提供專業支持。全年各專門委員會累計召開會議46次，審議議案90項，聽取報告32項。閉會期間，董事們通過審閱文件、列席經營層會議、參加溝通會、外出調研等多種方式，及時獲取履職所需信息。部分董事參加了

中國銀保監會、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專業培訓，並赴相關分行以及境外金融機構考察調研。此外，董事長還專門召開與獨立董事的閉門會議，就公司治理、戰略實施、經營管理等問題進行深入研討。

(三) 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2019年，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4次，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4項。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組織實施並按時完成分紅派息、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新任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等工作。同時，董事會嚴格按照修訂後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的權限行使決策職權，並審慎開展對管理層的轉授權，截至2019年末，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整體授權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授權權限的情況，保證了股東大會對重大事項決策作用的發揮。

七、 保持信息披露高標準，市值管理實現突破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切實加強股東服務，深入推進市值管理，努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一) 合規高效完成信息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按照滬港兩地監管要求，認真審議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9年一季報、半年報及三季報，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深入討論，確保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全面展示本公司經營思路、業務舉措和經營成果。同時，合規開展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全年累計發佈116期A股臨時公告(含非公告上網文件)、127期H股臨時公告(含A股海外監管公告)，包括業績快報、會議決議、董監事會換屆、董監高變動、理財子公司獲批及開業、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關聯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不斷提升經營管理透明度。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防止敏感信息洩露。

(二) 深入推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市值管理

本公司不斷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在北京、香港兩地以視頻連線方式舉辦了2018年度A+H股業績發佈及投資者見面會，在北京以電話連線方式舉行中期業績發佈會，在北京、上海兩地開展2019年一季報路演，在青島舉行理財公司開放日等活動；接待國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來訪及現場調研，參加券商組織的投資策略會；通過

電話、郵件、「上證e互動」等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同時，進一步健全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機制，促進市值管理工作制度化、協同化、常規化。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A股股票市淨率0.75(P/B)，連續超越多家可比同業，H股股票入選恆生H40參考指數。

2020年是光大銀行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三步走」戰略第一步的決勝之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全面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工作總要求，全面加強治理機制和治理能力建設，進一步推動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加快推進財富E-SBU建設，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力促「三年進位」目標順利實現，為股東、為社會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監事會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通過會議、座談、檢查、審閱報告、調研等方式，圍繞履職、財務、風險、內控和戰略等監督重點，積極履行監督職能，不斷完善工作機制，注重價值創造，在公司治理的框架內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機制運行效率，促進銀行經營管理的良性發展。

一、主要工作情況

（一）以重大決策監督為統領，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一是高質量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有效履行法定監督職責。年度內，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履職需要，共組織召開各類會議18次，其中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23項，聽取報告5項；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6次，共審議議案16項。監事會充分審議了銀行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利潤分配方案、會計政策變更等多項議案，從監督角度發表了客觀、獨立的意見及建議。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規範，重點突出，注重效率，監事在出席各類會議的過程中，積極發表審議意見，依法審慎行使表決權，有效保障了監事會決議的合法、合規及合理性，較好地發揮了監督職能。

二是積極列席相關會議，對全行重大決策事項進行監督。年度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或列席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和重要的經營管理會議，對涉及全行經營管理、內控合規、風險防控和發展戰略等重大事項的研究決策過程及各類議案的研究審議過程進行監督，確保程序規範、決策合規；及時瞭解重大戰略決策事項或重點經營管理舉措的執行與推進情況，並就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監督意見或建議；也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會及發言情況進行監督，增強對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職行為的全方位把握。同時，結合外部監管和行內實際，本年度監事會還安排部分監事聽取了

有關反洗錢、高管薪酬、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等專項匯報，在依法合規履職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監督領域、豐富監督內容。

（二）圍繞監管要求，不斷提升重點領域監督質效

一是持續開展履職監督，做好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通過列席相關會議、調閱數據資料、聽取匯報、現場調研等方式，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行職責，以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監管意見等情況。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和行內相關制度的安排，結合日常履職情況，監事會分別開展了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工作，及時將評價結果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溝通，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針對連續兩年被評為基本稱職的董事，建議董事會予以更換，對此李曉鵬董事長也作了專門批示，並在第八屆董事會換屆中予以落實，進一步加強了監事會的監督實效。

二是不斷深化財務監督，助力財務管理水平提升。監事會以財務活動的依法合規性和財務數據的真實準確性為重點，先後四次審議了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並出具審核意見，確保編製過程、審議程序和內容要點合法合規；審議了2019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關注年度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持續推動本公司財務的規範運作；認真聽取外審機構關於定期報告的審閱情況匯報，加強與會計師溝通，分析財務數據變化，核實財務信息真實性；同時，結合監事會日常關注重點，向外審機構提出工作要求，進一步提高工作質量，對本公司加強財務管理起到了積極作用。

三是加強風險管理監督，提高全行風險管理能力。監事會關注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及時關注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外部審計機構檢查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問題，適時在監事會會議上通報，並督促管理層及時整改和落實。本年度，監事會聽取了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年度監管通報及本公司整改情況等匯報，進一步加強對全行

風險管理情況的認識和掌握；定期與風險、審計等部門就全面風險管理、各類別重點風險狀況進行充分溝通，督導相關部門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切實提高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四是強化內控合規監督，督促全行依法合規經營。監事會關注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持續跟蹤內控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切實履行好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年度內，監事會審議了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議案；通過聽取匯報、約談等形式，強化對內控體系建設情況、組織架構、案防工作等情況的監督力度；在調研中加強對分支機構的內控合規督導，深入瞭解其制度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內控組織架構情況、內控監測和飛行檢查情況等，督促分行正確理解發展與內控合規的辯證關係，確保銀行依法合規經營、健康穩健發展。

五是及時跟進戰略監督，推進戰略轉型落地。監事會持續關注戰略的執行情況，通過列席董事會及戰略委員會，聽取管理層提交的關於戰略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審計師提交的關於戰略制定及實施的相關建議；連續多年赴相關分支機構就戰略執行情況開展調研，深入瞭解戰略實施總體進度、戰略落實情況、執行效果，以及存在的問題等，及時提出相應建議和意見，以推動戰略轉型落地。

（三）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整體監督水平

一是持續完善監事會制度建設。本公司監事會堅持以制度建設為基礎，按照規範化、程序化和標準化的原則，積極加強監督體系建設，確保監督工作有據可依，程序明晰，協調有序。面對監事會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本年度根據監管規定和新修訂的《公司章程》，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相關修訂，進一步完善監事會監督制度體系，為監事會高效履職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於2019年6月任期屆滿，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於2019年初確定換屆選舉方案，同時積極物色遴選新的監事人選，認真審核候選人任職資格，醞釀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2019年7月換屆工作全面完成，新一屆監事會規模符合監管要求，結構進一步優化，順利實現了新老監事會的平穩過渡。

三是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換屆完成後，監事會組織新一屆成員參加了光大集團系統內監事專題培訓班和北京轄內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就公司治理改革與發展、監事違法違規處罰案例分析、財務報表解讀、年報信息披露等主題深入開展學習，幫助新任監事迅速進入角色，更好地把握監事會監督重點和監督方法，進一步提升監事會整體履職水平。

(四) 深入開展調研，提升監事會工作價值貢獻度

調查研究是謀事之基、成事之道。按照「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總目標，2019年監事會緊扣「價值創造」這一主題，由監事長帶隊，與部分監事及相關部門同事組成調研組，深入基層，先後多次赴轄內11家分行、4家二級分行、近20家營業網點，就戰略執行、服務實體經濟、風險和內控管理等情況開展調研，通過調研提出改進建議，督促相關分行改進管理，加大戰略執行力度，為「三年進位」做出貢獻。

一是戰略執行情況。監事會重點關注銀行戰略在全行的執行情況，在調研中側重瞭解銀行戰略在分行落地及分行在當地同業對標進位情況。就調研情況看，部分分行結合銀行戰略和自身實際制定了實施細則和三年規劃，經營思想和工作思路不斷調整，努力實現爭先進位。但在具體業務的開展中，也產生了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如規模指標中以一般存款月末均值為唯一指標，容易引起分支行月末沖時點的衝動；存款的結構和成本也仍有進一步優化空間等。監事會調研組在差異化戰略管理、優化業務結構、綜合評價體系中的指標設置等方面提出了相關建議。

二是服務實體經濟情況。2018年底本公司召開了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座談會，傳達學習中央領導關於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出了四個「一視同仁」和「三個提倡」的工作要求。調研發現，各分行能結合自身實際積極開展工作部署，從產品創新、流程優化、政策支持、企業合作等方面多措並舉，以實際行動支持實體經濟、服務民營企業。但有的分行在相關業務開展中也面臨一些困難和問題，如對民營企業中新興、高科技產業的認識瞭解還不到位，對其經濟規律、發展變化把握得還不夠，導致在支持民營經濟上相對謹慎。調研組從總分行兩個層面的聯動協同、普惠金融名品的打造和普惠政策傾斜等方面提出了相關建議。

三是風險和內控管理情況。通過調研發現，大部分分支機構能夠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的方針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積極落實各項規定，築牢底線思維，加強合規文化教育，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增強風險管控能力。但在當前經濟下行的背景下，隨著監管政策日益趨緊，部分分行的風險管控壓力仍然十分嚴峻，包括面臨的信用風險管控壓力，個別分行所在地區域風險較高等。調研組建議銀行需要持續強化「三道防線」，嚴控資產質量；同時，進一步加強授權體系建設，切實提升內控有效性。

上述調研已形成調研報告並報送董事長和行長，獲得了充分重視和肯定。相關意見和建議對促進本公司穩健經營和公司治理起到了積極作用，進一步提升了監事會工作價值貢獻度。

二、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一) 對董事會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董事會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主要通過各位監事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溝通會、參閱董事會會議紀要和決議、審閱書面報告等方式進行，現將監督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2019年，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遵守國家監管規定和滬港兩地上市規則，積極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緊

扣「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完善體制機制，加快業務轉型，提高經營質效，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良好價值。

1. 充分履行會議職能，不斷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

年度內，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高效運作，積極關注和指導本公司經營轉型、戰略落地，提升全面風險管控能力。全年根據工作需要共召集股東大會4次，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4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議案112項，聽取報告18項；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46次，審議議案90項，聽取報告32項。會議召開的次數、程序、出席人數和議案的審議情況、表決方式均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於2019年6月任期屆滿。按照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列席相關會議，對董事會換屆及董事選聘過程進行了全程監督，新一屆董事的選聘程序合規，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結構和專業背景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

年度內，董事會持續加強制度建設，根據監管規定和實際需要組織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等，制定了《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健全股權管理體制機制，有效落實監管要求。相關制度的制定、修訂及完善，進一步夯實治理基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 積極履行決策職能，努力實現價值創造

一是積極推動本公司戰略實施落地，實現高質量發展。董事會高度關注發展戰略的執行，年度內聽取了管理層2018年度戰略執行報告和審計師對戰略制定及實施情況的相關建議，支持管理層加快國際化佈局和子公司建設。深入開展同業對

標、深化內部改革、加大科技投入、加快轉型升級，持續提升經營成果，名品建設百花齊放，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

二是堅持「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理念，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董事會堅決守住不發生區域性和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推動本公司建設一流的風險內控體系。年度內，董事會批准了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全行風險偏好，聽取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嚴格落實監管機構要求，完成各類風險內控專項整治，督促本公司持續提升風險內控水平。

三是深入開展企業文化建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董事會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著力打造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家園文化、陽光文化、崇商文化和擔當文化；堅決貫徹落實中央精神，服務實體經濟、支持民營企業，幫助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通過信貸支持、幹部派駐、愛心捐贈等多種方式，持續發力扶貧攻堅，用實際行動詮釋光大風采、踐行社會責任。

3. 合規高效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斷加強關聯交易管控

年度內，董事會嚴格遵照滬港兩地的監管要求，對本公司定期報告、各類重大事項的臨時公告等重要信息進行及時、真實、完整的披露，全年累計發佈116期A股臨時公告、128期H股臨時公告，主要涉及業績快報、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等事項，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況；嚴格管控關聯交易，審慎開展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工作，根據監管機構相關要求，積極開展關聯交易自查工作，發現問題、分析原因、整改落實，並按時向監管機構報送自查報告及整改報告。

監事會認為：

2019年，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高效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履行重大決策職能，在公司治理中發揮了核心作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構成和設立符合相關

規定並持續完善，根據職責分工，對各項議題認真討論，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專業性。年度內，未發現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監事會建議：

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擇機補充核心資本，以滿足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盡快完成董事增補工作，以接替換屆未連任獨立董事，保證董事會規模和構成符合監管要求；持續加強董事履職和任期管理，督促其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

（二）對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主要通過監事長列席行長辦公會議、監事會參加年度工作會議和重要的經營管理會議、監事會調閱有關行發文件、業務工作報告等，結合監事會調研時與部分總行部門負責人、分行行長座談的記錄，形成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意見。現將監督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2019年，光大銀行高級管理層嚴格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職責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保持戰略定力，聚焦重點業務，穩中求進，變中求機，加強高質量發展能力建設，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經營管理取得新進展，「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取得新成效。

一是深化戰略實施，堅定不移「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目標，深化戰略實施，堅持價值創造，經營成果振奮人心。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近4.8萬億，營業收入增幅超20%，淨利潤增幅超10%，全行「623」綜合競爭力得分持續提升，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貸款集中度等主要經營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本公司排名升至第28位，品牌價值再創新高。

二是堅守風險底線，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合規管控

高級管理層持續強化「三道防線」建設，深化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嚴格落實「三個治貸」「兩個一律」要求。完善統一審批管理體系，優化信貸和投資政策，完成信貸穿透式檢查等各類風險專項整治，推動理財產品適當性和金融服務收費消保檢查、反洗錢執法檢查等問題整改。加大審計監督力度，審計大數據模型平台系統建設取得突破。不良率、關注率、逾期率下降，撥備覆蓋率、撥備比上升，風險情況整體平穩，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

三是勤勉履職，程序合規

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治理的職責邊界和內部程序進行經營分析、判斷和決策，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督促、有檢查，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匯報；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開展監督工作。

監事會認為：

2019年，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切實加強戰略執行力，以價值創造為主線，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全面完成董事會確定的預算目標；風險控制能力進一步提高，內控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的經營決

策、改革發展和日常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年度內，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等方面存在問題，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有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公司全年未出現重大風險案件和違規事件。

監事會建議：

建議高級管理層繼續以「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為目標，持續加大戰略執行力度，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防範合規風險，確保資產質量穩定，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努力打好「三場硬仗」，全力以赴實現「四個倍增」。

(三) 對董事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本公司開展了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記錄，參考董事自評、董事會評價和監事評價，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評價結果：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盧鴻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於春玲女士、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評價結果均為稱職；馮侖先生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

(四) 對監事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本公司開展了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記錄，參考監事自評和監事互評情況，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2019年度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法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外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2019年度，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9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情況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八)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2020年，本公司監事會將按照「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的工作總要求，繼續堅持價值創造，不斷強化監督機制、拓展監督視野、深化監督內容、創新監督方式、增強監督效能，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早日實現「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關於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及
9. 關於申請2020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點扶貧以及突發緊急事件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森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4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計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年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